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 函

地址：209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29
之1號2樓

承辦人：陳登壽

電話：0836-22948#26

電子信箱：mtha08@mth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港管字第106000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照片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漁民，商港區域內，不得養殖及採捕水產動、植物等妨害港區安全行為，違者本處將依商港法第65條第1款第3項裁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馬祖國內商港海域，疑有漁民佈設漁網、漁具等情形（相關照片如附件），已嚴重影響船舶航行安全，並違反商港法相關規定，請貴會轉知漁民商港區域內禁止養殖及採捕水產動、植物等妨害港區安全行為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承上，旨案本處於106年1月5日以港管字第1060000045號公告在案，請逕洽本處網站查詢（<http://www.mtha.gov.tw/Bulletin/PublicDetails.aspx?id=32>）。
- 三、商港法第65條第1款第3項：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。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、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強制離船或離港；再違反者，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、放置之船具、物料。」

正本：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

處長林志豐